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1〕136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严格控制党政机关 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11〕10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建设 通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共印 60 份